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境外實習補助作業要點

106.05.25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拓展本校學生全球化視野，提升國際競爭優勢，鼓勵學生參與境外（臺澎金馬地區除外）實習，特訂定「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境外實習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程序及補助對象：

（一）申請本要點補助之資格：為未獲得政府單位、私人企業、機構或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之補助者，始得向實習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申請境外實習補助。

（二）修讀本校開設正式實習課程之大學部（含進修部）2 至 4 年級、專科部 4 至 5 年級及碩士班學生（不含延修生及在職專班學生）。在學期間每人補助 1 次為限，已獲得其他境（海）外實習補助者不予補助。

（三）若有特殊情況者，經本中心審核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得酌予補助。

三、補助範圍及補助標準：

（一）境外實習補助項目為境外實習之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簽證費及保險費（依據本校各項經費支給標準表，境外投保金額以 400 萬元為限，其中包含教育部規定之基本意外險 200 萬元及醫療險 5 萬元）。

（二）補助金額依據實習課程類型與地區核實調整，上限如下：

實習課程類型 地區	暑期/學期/學年實習	彈性/其他實習
亞洲地區	每位學生補助至多新台幣 15,000 元。	每位學生補助至多新台幣 7,500 元。
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	每位學生補助至多新台幣 30,000 元。	每位學生補助至多新台幣 15,000 元。
歐洲地區	每位學生補助至多新台幣 40,000 元。	每位學生補助至多新台幣 20,000 元。

四、義務與責任：

（一）獲本要點補助者，應於完成境外實習結束後二週內提供相關活動成果報告，並於規定時限內完成補助經費之核銷程序，始得撥款。

（二）獲本要點補助者，應配合出席本校辦理之經驗分享與傳承相關活動。

五、經費核銷須符合教育部訂定經費編列及支用注意事項，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其他未載明事項，悉依照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政府相關補助及校內相關預算經費支應，其中校內相關經費以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所編列之預算總額為度。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